附件4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梳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服务领域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换照登记 | 其他 |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决定，公司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  |
| 2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 | 其他 |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https://baike.so.com/doc/5342970-557841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  |